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特教、藝才班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籌備會**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三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名譽教授武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盧名譽教授台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教授蓓莉、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教授昆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鄒副教授小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吳副教授舜文、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陳科長碧玉、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科陳秋香小姐、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科陳思宇小姐、新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黃維齡老師、協作中心周以蕙商借教師。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協作中心規劃組朱副組長元隆。		

壹、 主席致詞：

貳、 業務報告：

一、 協作中心報告：

(一) 協作中心第 18 次會議(106.5.23)「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

部次長裁示：有關特殊類型課綱草案(如：特殊教育、體育班、進修推廣、實用技能學程)即將陸續完成研發，並送國教院課發會審議，相關的課綱配套措施亦請協作中心會同相關單位適時展開協作。

(二) 協作中心第 19 次會議(106.6.19)「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

部次長裁示：有關協作中心 106(本)年下年運作方式已向部長報告同意，即朝規劃方式辦理。

(三) 協作中心下半年之運作規劃除成立核心議題小組(如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前導學校)，將持續運作特別議題(如科技領域、新住民語、技高化工、全民國防師資)至任務結束。視需要增聘規劃委員，並陸續展開運作新增議題(如特殊教育、體育班、藝術才能班、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課綱配套等 5 個議題小組)。

(四) 為能順利推動 12 年國教中之特殊教育課程，現階段擬針對特殊教育課綱推動之各項配套措施進行盤點，爰此本次籌備會召開目的以為議題小組之成立進行準備。

二、 國教署報告：

- (一) 目前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期程與進度。(另請參見會議資料附件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擬訂計畫」(p. 3~p. 9)、相關配套措施、附件二「配套措施盤整與彙整-研修小組所提配套措施建議」(p. 10~p. 38)、附件三「配套措施盤整與彙整-相關配套措施工作計畫細項」(p. 39~p. 48)。
- (二) 口頭補充報告：
1. 目前預計參考國中小組的模式草擬課程配套推動計畫中，尚未與縣市政府討論。
  2. 服務群設備基準擬訂，預定於8/14召開會議即可定案。
  3. 目前服務群之前導學校相關計畫已開始運作，由學校針對欲成立的科(含2個技能領域)，挑選可擔任前導學校之學校，且各校已開始進行。當時為因應107學年度實施課綱，透過各校學校課程計畫中遴選，故現行學校未規劃的科別無法遴選。
  4. 協作中心的規劃，去年才從竹特轉至投特，目前工作計畫重點包括，課程教學評量實作、教學設施設備行政、法規為主，目前由於課綱等尚未審議通過，所以很多工作尚無法啟動。
  5. 剛承接資優業務，尚須進一步掌握。
  6. 提出相關疑問：有關於配套措施如何串聯？目前有很多課程銜接計畫，特教部分是否需要？目前前導學校運作是比照前導學校計畫內容草擬，是否妥當？
  7. 需要跨單位溝通協調部分，一為師大附中、清大附小、臺東附小之藝才班屬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科業務範圍，並未劃歸為師資司，然高中職組並未負責國中小，此為業務管轄與銜接需要協調處。二為跨教育階段的課程模組之整體規劃，需要納入與師資司之討論。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目前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期程與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之擬訂共分為下列8個計畫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擬訂計畫(續)(總計畫-吳武典教授、盧台華教授)
  2. 編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學生課程實施規範」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子計畫一-盧台華教授、林坤燦教授、洪榮照教授)
  3.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畫(子計畫二-蔡昆瀛教授、張蓓莉教授)
  4.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畫(子計畫三-鄒小蘭副教授、陳美芳教授)

5. 特殊類型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規畫(子計畫四-吳舜文副教授、張麗珠教授、林仁傑教授)
6. 配套措施：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子計畫五-蔡典謨教授、侯雅齡教授)、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子計畫六-何素華教授、葉靖雲教授)、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子計畫七-莊妙芬教授、葉瓊華副教授)

(二) 請研修團隊補充說明研修小組所提之課綱配套措施之建議。

(三) 請與會人員針對各計畫之配套措施規劃提供寶貴意見。

發言紀要：

(一) 對於國教署課程配套措施之建議：

1. 目前國教署委託吳武典教授有關擬訂計畫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議，已初步盤整出配套措施(彙整各子計畫提出的配套措施建議)，也參考國教署 7 月所提之配套措施規劃草案，試圖勾勒出配套措施之圖像，目前尚不成熟，亦需主政單位政策定調。配套措施之需求評估要參酌數據，且特教課綱無教科書可協助教師落實，現場老師並不了解如何執行，必須彌補此現場落差。建議一定要有整體圖像。
2. 建議課程調整手冊需參考領綱內容作後續修正，目前囿於領綱尚未定案，故課程調整手冊亦無法定案，且現階段研修小組期待仍須廣徵各方意見，故不宜推廣，宜定位在資料意見之蒐集。
3. 建議配套措施中輕度、重度課程調整手冊之需要統整，且對於編輯內容需要重新檢視(例如部分內容課程調整策略得採功能性策略)，並採一致性原則(為在輕度、重度領域如何應用普教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才能符合課綱精神，建議專案處理作整合並修正。
4. 建議有關服務群技能領域、課程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等規劃，先與研修小組討論溝通，避免執行過程的反覆修正或調整。
5. 有關前導學校計畫，目前所遴選的學校有 11 科(目前缺 4 科)，技能領域(目前缺 5 個)，且綜合職能科並未列入前導學校試辦的對象：
  - (1) 建議遴選前導學校時宜周延、全面，除考量擔任前導學校之意願外，也須謹慎評估是否適合擔任前導學校。
  - (2) 建議鼓勵目前普教前導學校以特教融入普教的概念進行試辦(如新北市中教科邀請三重工商這所前導學校試行課綱時將特教課程納入)，直接納入是最好的試行方式，最貼近融合。
  - (3) 其他類型如特殊學校、普通學校特教班、資源班、藝才班等宜納入前導學校試行之對象，宜審慎評估與規劃。如果實施規劃、課綱等審議通過後，仍得將前述各類型班別列入試行對象。
6. 協作中心的功能為何需要釐清與定位？是否僅定位為身心障礙類？協作中心設置的地點與功能，是否適宜在特殊學校、地點是否便利？
  - (1) 建議政策性思考非行政性思考，國教署協作中心的規劃宜提高層次，協作中心的設置宜有普通學校重點學校的考量。

- (2) 建議宜思考對於資優、藝才、普教中特教等涉入，包括考量普教環境中的特殊教育課程推動。當然回歸特教不分障礙類別的趨勢，應該是整體的，實務執行面宜打破障礙別，而是與普教融合並傾向不分類別的政策。
7. 普教的支持體系非常複雜，國教署需要有整合機制來統整，建議藍圖及配套措施出來後再詳細研議，包括是否宜建立縣市政府介入角色之機制、前導學校輔導團隊之機制等。
  8. 建議特教課程涉及層面跨教育階段、藝才等面向，國教署內部宜有統籌機制。
  9. 評估目前特教新課綱對於銜接課程的需求應該比較低。
  10. 建議考量隨著新課綱的推動，可評估現行縣市政府科長會議召開之頻率是否需要增加。
  11. 有關藍圖與配套計畫之規劃：
    - (1) 建議配套計畫擬訂比照國中小組模式來規劃，包括中央與縣市政府之合作分工，期程表、甘特圖之設定等，宜以研修小組建議之計畫為基礎，儘速規劃。
    - (2) 建構完整的藍圖後，依目前草案為基礎進行調整，而配套措施推動計畫，則以工作計畫的概念規劃，包括評估優先順序、工作內容有無遺漏等進行檢視，建議提供研修團隊給與回饋意見(或參與諮詢會議)，一個月內由國教署內部先定調政策，併於 2-3 個月內完成草案擬訂、廣泛徵詢縣市意見，讓縣市政府對於國教署推動新課綱之機制有所輪廓，並充分對話、溝通。

(二) 研修小組對於課程配套措施之建議：

1. 目前師資司已委託臺師大職前培育課程基準的研發，然是否有依照新課綱精神推動希望可以掌握，畢竟師資培育乃新課綱推動成敗的關鍵。
2. 未來推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要教師專業能力之增能，尤其課綱精神已為功能取向非障礙取向，故學生起點行為能力評估的培力、課綱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學生間的連結與銜接，需要被關注，此亦為多次公聽會現場被反覆提及的議題。
3. 特殊需求領域領綱部分，需提供課程、教學設計等配套措施讓教師參考，以滿足教學實務之需求，且目前各縣市陸續辦理身障領綱研習，教師很關心領綱與 IEP 的轉化與連結。由於這次學習重點的落實需更細、更具體的轉換，此與教師對於學生起點行為評估之專業息息相關，建議需提供教師各科目學生起點行為之評量資料庫參考(亦即比學習重點更細項的內涵)，此與教學示例、課程手冊不同，內容以專業之起點行為能力評估、能力指標內涵之完整建構為主。另外可降低各方解釋莫衷一是，恐脫離領綱精神、與原先規劃之原理原則不一之可能。
4. 身障特殊課程是需融入普教、融入學校課程與生活，涉及普教老師增能(至少概念理解、願意合作執行)、相關專業人員間之合作溝通，亦需被關注。

5. 目前缺少具備資優教育專長知能者(尤其國高中階段資優專長)，需關注師資缺乏的問題，建議需進行資優師資之培育。另，目前多為學科專長教師兼任，故對於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的專業能力勢必須要加強。資優教育仍多著重學科加深加廣課程，如何安排適合資優生選修課程，影響著新課綱推動成果。
6.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之專業能力包括，能力現況水準、需求評估，其中不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亦包括針對普教特教課程調整需求的評估能力(含學習時數調整或其他課程調整方式)，是最困難卻最重要的，且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之結合需非常多的對話，非用示例即可解決。
7. 技高、普高、國中小之學校總體計畫，如何將特教課程納入？在普教的行政配套措施(包括如何撰寫、審查機制)亦涉及實際面如何推動的策略、跨單位(各司處、各處室)溝通協調等，整個實施流程亦需要有具體推動策略。至於和普教系統(學校)本位的對話、特推會如何推動、課發會如何審查課程計畫等實務運作方面，非以操作手冊即可達到培力的效能，仍須更多元之推動策略。
8. 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編擬掌握藝術專長課程並有別於藝術領域課程之原則，希望學生獲得深入、強調個人潛質發展的課程，不管是符合特教法、藝教法之班別或類型都應參酌本課綱，甚至採跨領域作法的課程實施都應參酌學習重點。現有下列關注事項：
  - (1) 目前關注課程時數安排，亦即以國中小 6-10 節、高中 6-12 節之規劃，該如何定義課程？該如何開設學生學習科目？
  - (2) 藝才班領綱實施過程中，課程的整合、活化課程之推動措施極為重要，期能改善目前以課程規劃不適宜之情況。
  - (3) 如何因應個別教學、分組教學的課程設計等均於加強現場操作面之專業或規劃、執行能力。
  - (4) 針對學習評量需有所規範，如藝術才能班學習時數列入學校正規時數內，但成績計算時轉換成藝術領域且降低學習時數之計算(比例)，此與語文或其他學科類型資優班不同，相較來說實不合理，希望在評量部分能有所規範。
  - (5) 藝術才能班是否有適當學校可以進行課綱配套措施試行，也期待未來對於學校辦理情形能有進一步討論。

#### 決 議：

- (一) 適當時機邀師資司與會，針對藝才班需要之準備工作進行討論，讓原特組、高中職組、師資司對話以確保準備工作沒有疏漏，並針對特教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基準之研發，邀請師資司與會說明。
- (二) 有關學生能力與需求評估、普教課程如何因應學生能力評估作調整與規劃涉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普教老師之觀念建立係重要環節等，當然尚有其他相關議題，希望將來能於整體藍圖規劃出來後有具

體配套措施。

- (三) 請國教署將整體藍圖與配套措施草案草擬後，提供研修團隊檢視並待其提供修正意見，再徵詢縣市政府與基層老師之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成形的計畫，後續於適當時機(最好定期)讓縣市政府了解政策規劃。爰此，請國教署一周內提供研修小組草擬之藍圖草案，研修小組於兩周內詳細閱讀並提供建議，由國教署於下次開會前提供草案並將研修小組建議以並列的方式呈現，俾利下次會議(9月初)討論。後續國教署依權責徵詢現場意見進一步進行滾動式修正，並於11月提議題小組會議討論。
- (四) 建議國教署：
  1. 課程調整配套措施中，輕度與重度兩套手冊之銜接與整合，另立計畫處理。
  2. 前導學校(綜合職能科、技能領域、現規劃的科)之規劃，需考量屬性與層面的完整與周延性，宜再調整。建議除服務群外，在普教特教課程之實施，亦宜有前導學校試行之規劃。
  3. 有關國教署已開始執行規劃之工作重點，後續規劃執行過程宜邀請相關議題之子計畫研修小組團隊參與，較能符合新課綱要求，避免因調整而增加現場負擔。
  4. 後續會議針對前述事項辦理情形之追蹤，會後協作中心將與國教署討論處理之優先順序。目前建議優先處理藍圖。

案由二：針對特教、藝才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議題小組之運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建議分為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藝才班三組進行。
- (二) 請與會人員針對議題小組之成立(推薦召集人)、運作方式提供寶貴意見。
- (三) 是否有其他適切的參與或協助方式，請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

發言紀要：

- (一) 議題運作方式仍具彈性，如分身障、資優、藝才三組，或可單獨針對某議題進行討論，或參酌其他議題小組的運作模式(如考量涉及設備、師資、課程跨階段銜接等進一步分組進行，並同時有統合各小組之大會運作模式)。協作中心僅聚焦於，一為研修小組對於將來執行時所擔心可能發生之狀況所需之因應配套措施，一為需跨行政單位單位協調之議題可由協作中心促成(如推動配套時是否需要跨單位協調合作者)，協作中心會考量研修小組提出之優先處理議題，且任務是要確保課綱推動時能順利上路。
- (二) 未來是否與師資司藝教科共同討論？除了高中部分屬資優教育，國中小多為藝術教育法規範，考量業務權責之劃分，建議與會人員納入師資司藝教科。
- (三) 雖國中小藝才部分不屬特教教育但仍納入本次特教課綱實施規範中，建議不分組以促進統整，避免分化。由於配合新課綱實施，實施規範多屬

通則，惟一的差別是特殊需求領域依學生需求規劃或可說比較傾向為身障、資優和藝才的課程(因規劃時並非以障礙類別來設計)，僅此領域可能需要進一步整合。

決 議：

- (一) 有關議題小組與會成員部分：後續會邀請師資司藝教科參與本議題小組運作(第二次會議即增列)。
- (二) 建議國教署可邀請副署長、組長等層級人員參與會議，另請國教署於會後提供第二次會議增列之與會人員名單。
- (三) 議題小組至少一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下次會議訂於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中午 12 時。